“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知识100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知识100题

1、最新《中国共产党章程》是由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包含总纲和11个章节55条内容。

2、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3、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4、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5、党的行动指南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6、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7、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8、现阶段，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9、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10、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11、党的建设的五项基本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

12、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13、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14、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15、党的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规定的“四个服从”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16、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

17、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18、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19、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20、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21、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22、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23、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

24、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25、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

26、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27、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

28、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29、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30、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1、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2、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3、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4、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5、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6、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7、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8、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39、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0、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1、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2、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3、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4、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5、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6、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7、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8、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49、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0、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

51、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定要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52、“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53、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54、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55、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

56、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就是党的生命。

57、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58、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布局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59、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

60、坚持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61、我们党在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思想建党，其中十分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和武装全党。

62、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

63、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

64、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的干部队伍。

65、“二十字”好干部标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66、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县委书记，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67、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江苏时提出了对江苏工作的总要求，最核心的是围绕“两个率先”，努力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

68、“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特征是进入新常态。

69、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涵盖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70、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和战略举措。

71、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定位，关系我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72、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重大任务，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

73、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理念。

74、习近平总书记在访问中亚和东南亚时，分别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一带一路”构想。

75、党员义务（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76、党员义务（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77、党员义务（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78、党员义务（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79、党员义务（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80、党员义务（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81、党员义务（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2、党员义务（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83、党员权利（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84、党员权利（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85、党员权利（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86、党员权利（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87、党员权利（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88、党员权利（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89、党员权利（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90、党员权利（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91、入党誓词：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92、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

93、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94、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

95、我市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要成为党员教育活动日、党员联系群众日、党务政务公开日、基层民主议事日、为民服务奉献日。

96、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全体党员提出了“四讲四有”要求，即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97、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等问题。

98、全体党员都要对照党员标准，围绕“五查摆五强化”，深刻查摆剖析，自觉检身正己。

99、我市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突出“亮身份、强服务、树形象”主题，在村（社区）、国有企业和“两新”组织、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中开展六大实践行动。

100、我市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扎实开展“评定升”活动，其内涵是：基层党组织评级定级升级、基层党组织书记评星定星升星、党员评格定格升格。